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業務簡訊
第 101 期
11～12 月雙月刊(107 年)

商品選購資訊







或



●如何選購及使用安全帽及護目鏡

臺灣是全世界機車密度最高的國家之一，而安全帽則是每一位騎士必要的安全防護商品，本局臺南分局分局長王煥龍表示：市售安全帽必須通過國家標準 CNS 嚴格的檢測，以確保商品在遭受衝擊時，能夠有效吸收足夠的衝擊能量，避免騎士的頭部受到更大的傷害，此外，安全帽的護目鏡可防止尖銳物品穿刺傷及頭部，若護目鏡強度試驗不合格，則可能在遭撞擊時鏡片破碎刮傷臉部皮膚，而透明度不合格代表護目鏡容易因視線不良而影響行車安全。消費者可透過本局網站直接輸入商品檢驗標識號碼查詢該商品的報驗資料，包括是否為合格商品及其它詳細資訊，查詢網址如下：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為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本局臺南分局特別提供選購及使用安全帽及護目鏡之實用小技巧，供消費者參考：

一、不買來路不明之商品，購買時請認明商品本體須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機車用安全帽依用途分普通型（未滿 125cc 之非競賽用機車）、加強型（超過 125cc 之非競賽用機車）二種，請選擇適合本身用途及自己頭部形狀、大小之安全帽，而且戴上後不能感覺太沉重，頭部任何一處都不能有壓迫感。

三、勿將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或產業用防護頭盔充當機車用安全帽佩戴。

四、選購時考慮新品，外觀顏色鮮明，內襯清潔無異味，不可有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形，並注意頤帶上不得裝設顎杯。

五、佩戴機車用安全帽時，應將頤帶通過顎部下方確實繫緊，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不可遮蔽視線。

六、機車用安全帽之帽體不要隨意塗裝或改裝。

七、安全帽若曾受到嚴重撞擊，即使外觀看不出其損傷，也應該立即更換。

八、戴用護目鏡時應檢視是否有破損，鏡面宜保持清晰。

九、護目鏡各部位不可有尖銳稜角或凹凸，避免戴用者有遭受割傷或擦傷之虞。

商品安全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行動麥克風」檢測結果

隨著科技的發展，3C 電子產品已成為現代生活中必需的配備，有別傳統於 KTV 包廂唱歌方式，近年來「行動麥克風」因具備體積輕巧、攜帶方便、可使用記憶卡或隨身碟播放歌曲唱歌以及可隨時利用藍芽連接手機 APP 即可唱歌等特性，廣受消費者青睞，為確保市面上產品之品質，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107 年第二季於百貨公司、電器賣場、量販店及網路商城等通路，隨機選購 20 件商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之「輻射干擾試驗」計 8 件不符合規定，「重要零組件比對」計 15 件不符合原申



請文件資料，「商品檢驗標識」計 4 件不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2 件不符合規定。

本局表示，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3439 「聲音與電視廣播接收機與相關設備－射頻干擾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檢測項目包括「傳導干擾試驗」及「輻射干擾試驗」，另查核「重要零組件比對」，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

詳細檢測結果內容請至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80104&ctNode=8321&mp=1

●本局公布市售「裝扮玩具」檢測結果

裝扮玩具提供大部分兒童在節慶、生日、活動等場合使用，裝扮種類及方式包羅萬象(如:角色裝扮衣飾、假鬍、面具、紋身貼紙等)。本局為關心兒童健康安全及瞭解市售裝扮玩具品質，107 年 10 月於文具店、玩具店、量販店及零售商店等地，隨機購買 20 件樣品進行「品質項目」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之「塑化劑含量」計 1 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計 1 件不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4 件不符合規定。

本局表示，本次裝扮玩具係依據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系列國家標準檢測「物理性（包括如小物件、危害尖端、危害邊緣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 」、「耐燃性」、「電驅動性」及「化學性（包含 8 種重金屬含量【鉛、鎘、汞、鉻、砷、錫、銻、鋇】、甲醯胺、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EP、DMP、DEHP、DBP、BBP、DINP、DIDP 及 DNOP】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等），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與「中文標示」。

詳細檢測結果內容請至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82434&ctNode=8321&mp=1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吹風機（整髮器）」檢測結果

吹風機(整髮器)是家庭中必備吹乾頭髮的電器用品，可使頭髮更加柔順不糾結，還可以依個人喜好搭配不同的烘罩，簡單整理出自己喜愛的髮型，方便且實用。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加強商品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針對市售「吹風機（整髮器）」主動進行查核，於 107 年上半年間在各大賣場、3C 量販店及網路商城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10 件樣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計 3 件不符合規定、「重要零組件比對」計 2 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1 件不符合規定。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本局表示，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376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 1 部：通則」、CNS 13783-1「家電製品、電動工具和類似裝置的電磁相容性要求－第 1 部：發射」、CNS 14978「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電磁場－評估與量測法」及國際標準 IEC 60335-2-23「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Safety-Part 2-23：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appliances for skin or hair care」，進行「溫升」、「洩漏電流」、「絕緣耐電壓」、「異常操作」、「構造檢查」、「電磁相容性測試」、「低頻磁場」等 7 項品質項目檢測，另查核「重要零組件比對」，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

詳細檢測結果內容請至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81722&ctNode=8321&mp=1